



残疾人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5 May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个人来文后续进展情况报告*

一. 引言

1. 本报告系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编写。该条规定：委员会审查根据本议定书提交的来文，应当举行非公开会议。委员会在审查来文后，应当将委员会的任何提议和建议送交有关缔约国和请愿人。本报告也系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76 条第 7 款编写。该条款规定：特别报告员或工作组须定期向委员会报告后续活动情况，以确定缔约国应采取的旨在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措施。

2. 本报告载有《意见》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在第三十届会议至第三十二届会议之间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收到的资料，以及她向委员会提出的建议。评估标准如下：

评估标准

遵守

A 对采取的措施基本满意

部分遵守

B 已采取实质性措施，但须增补资料和/或采取更多行动

未遵守

C 收到答复，但采取的措施并未落实《意见》/建议

无回复

D 经(多次)提醒仍未对建议的全部或某些部分作出答复

* 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2025 年 3 月 3 日至 21 日)通过。



二. 来文

A. Noble 诉澳大利亚(CRPD/C/16/D/7/2012)

意见通过日期:	2016 年 9 月 2 日
事由:	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法律行为能力的权利
违反的条款:	《公约》第五条第一和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二和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十五条
此前关于后续行动的信息:	CRPD/C/19/4

1. 救济

3. 对于提交人，缔约国有义务：

- (a) 向他提供有效补救，包括偿还他产生的任何法律费用，并提供赔偿；
- (b) 立即撤销提交人释放令中列出的 10 项条件，代之以帮助他融入社会的一切必要支助措施；
- (c) 以无障碍格式公布和广泛传播委员会的《意见》，以使社会各界知悉。

4. 总体而言，缔约国有义务采取措施，防止今后发生类似侵权行为。在这方面，委员会提及其结论性意见¹ 中的建议，并要求缔约国：

- (a) 与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密切协商，通过对《精神障碍被告法》(西澳大利亚州)以及所有同等或相关的联邦和州立法的必要修正案，确保该法符合《公约》的原则和委员会的残疾人自由和安全权准则；²
- (b) 确保向精神和智力残疾者提供适当的支助和便利措施，使他们能够在必要时在法庭上行使法律行为能力；
- (c) 确保向审查委员会工作人员、法律改革委员会和议员、司法官员和参与促进司法工作的工作人员提供关于《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范围的适当和定期培训，包括关于智力和精神残疾者行使法律能力的培训。

2. 以往的后续决定

5. 在第十九届会议通过的个人来文后续进展报告中，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承诺为提交人提供支助，并回顾其关于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承认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委员会决定请缔约国具体说明为提交人采取了哪些支助措施，使他能够在社区中独立生活，并请缔约国向他提供适当的赔偿措施。

¹ [CRPD/C/AUS/CO/1](#), 第 32 段。

² [A/72/55](#), 附件。

3. 提交人以往的评论

6. 2017 年 7 月 19 日，提交人表示，他不想提供进一步的评论，而是以他先前的意见为依据。

4. 缔约国的意见

7. 缔约国在 2024 年 5 月 8 日的意见中回顾，2012 年 1 月 10 日，已根据有条件释放令释放提交人，并于 2017 年 10 月 6 日免除了释放令的条件。此后，他未与西澳大利亚州司法部有任何进一步联系。

5. 委员会的决定

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承诺为提交人融入社区提供支助，但感到遗憾的是，没有提供资料说明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以及向他提供赔偿的情况。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先前提供的关于西澳大利亚州政府打算修订 1996 年《西澳大利亚州刑法(精神障碍被告)法》的资料，但感到遗憾的是，缺乏资料说明为落实一般性建议而采取的措施。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公布了委员会的《意见》。有鉴于此，委员会决定中止后续程序，评为“B 级”(部分遵守)。

B. Leo 诉澳大利亚(CRPD/C/22/D/17/2013)和 Doolan 诉澳大利亚(CRPD/C/22/D/18/2013)

意见通过日期:	2019 年 8 月 30 日
事由:	对智力和社会心理障碍者实行机构收容；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法律行为能力的权利
违反的条款:	《公约》第五条以及第十二至第十五条
此前关于后续行动的信息:	无

1. 救济

9. 对于提交人，缔约国有义务：

(a) 向他们提供有效补救，包括偿还他们产生的任何法律费用，并提供赔偿；

(b) 以无障碍格式公布和广泛传播委员会的《意见》，以使社会各界知悉。

10. 总体而言，缔约国有义务采取措施，防止今后发生类似侵权行为。在这方面，并考虑到案件中查明的侵犯人权行为产生的广泛影响，委员会特别回顾其关于澳大利亚初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所载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建议，³ 并请缔约国：

³ CRPD/C/AUS/CO/1, 第 32 段。

(a) 与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密切协商，修正《北领地刑法》第 II.A 部分以及所有同等或相关的联邦和州立法，以遵守《公约》的原则和委员会的《残疾人的自由和安全权准则》；

(b) 不再拖延地确保向智力和社会心理残疾者提供适当的支助和便利措施，使他们能够在必要时在法庭上行使法律行为能力；

(c) 保护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的权利，为此采取措施，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建立社区住所，从而以独立生活支助服务取代任何机构化环境；

(d) 确保向从事智力和社会心理残疾者相关工作的工作人员、法律改革委员会和议员、司法官员和参与促进司法机构工作的工作人员提供关于《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范围的适当和定期培训，包括关于行使法律能力和诉诸司法的培训，避免使用高度安全机构来监禁智力和社会心理残疾者。

2. 缔约国的答复

11. 缔约国在 2020 年 8 月 24 日和 2024 年 3 月 27 日的意见中指出，它将公布委员会的《意见》。缔约国对提交人依据《北领地刑法》第 II.A 部分被拘留表示遗憾，表示正在寻求对这部分进行修正，还承诺为提交人能在社区中独立生活提供支助。缔约国重申，Leo 先生和 Doolan 先生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和 2017 年 5 月 22 日被转到社区安置，并得到持续的日常支助。Leo 先生一直生活在非羁押监督令之下，对监督令会定期进行审查。

12. 缔约国指出，已经制定了《关于因认知或精神健康受损而不适合作出无罪抗辩或被判无罪的人的国家原则声明》，指导为有认知或精神健康障碍的人提供有针对性、包容和以康复为导向的治疗。根据《国家原则声明》，作出的决策对有认知或精神障碍者的权利应施以尽可能少的限制，在为融入社区提供支助时应考虑到个人要求，在政策和做法中应考虑到包括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在内的特定群体的需求。澳大利亚政府将在五年后对《国家原则声明》进行审查。北领地政府希望更换其《精神卫生法》，审查其《残疾服务法》，并正在制定一项土著司法协议。北领地卫生部正在调查精神卫生立法与《北领地刑法》第 II.A 节相互交叉的问题。

13. 缔约国认为，委员会没有具体说明应向无法理解刑事审判性质的人提供何种支助。缔约国重申其对委员会处理法律行为能力问题的方式表示关切，与在法律面前获得承认的权利不同，法律行为能力多种多样。缔约国重申，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五条提出的申诉不可受理，缔约国并未违反《公约》。因此，缔约国没有落实委员会的所有建议。缔约国指出，提交人在国内诉讼中得到了法律援助。

3. 提交人的评论

14. 尽管 2024 年 11 月 13 日发出了催复通知，但提交人没有对缔约国的意见发表评论。

4. 委员会的决定

15.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没有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来偿还提交人支付的律师费用并向他们提供赔偿。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将公布委员会的《意见》，北

领地政府正在寻求修订《北部地区刑法》第 II.A 部分，并已制定了《关于因认知或精神健康受损而不适合作出无罪抗辩或被判无罪的人的国家原则声明》，但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缺乏关于落实一般性建议的进一步资料。有鉴于此，委员会决定中止后续程序，评为“B 级”（部分遵守）。

C. **Sherlock 诉澳大利亚**([CRPD/C/24/D/20/2014](#))

意见通过日期:	2021 年 3 月 19 日
事由:	基于残疾的歧视；获得工作签证
违反的条款:	《公约》第四、第五和第十八条
此前关于后续行动的信息:	无

1. **救济**

16. 关于提交人，缔约国有义务向她提供有效救济，包括偿还她所承担的任何法律费用，并提供赔偿。

17. 总体而言，缔约国有义务采取措施，防止今后发生类似侵权行为。在这方面，委员会要求缔约国确保根据国家立法消除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利用移民程序的权利方面的障碍。由于缔约国的法律不禁止雇员与雇主之间就医疗费用的支付或报销作出任何私下安排，委员会建议将这种安排纳入签证标准，从而予以考虑。

2. **缔约国的答复**

18. 缔约国在 2022 年 2 月 18 日的意见中通知委员会，它将公布委员会的《意见》。缔约国秉着善意考虑了委员会的《意见》，但不同意委员会的推理和结论。因此，缔约国认为不宜实施这些建议。缔约国对委员会提及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声明提出质疑，因为提交人援引的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移民健康要求旨在实现合法目的，基于合理和客观的标准，并且具有相称性。主管部门没有拒绝提交人的签证申请；而是她的雇主指示移民中介撤回她的申请。此外，没有任何事由阻止她与雇主达成私下协议，补偿雇主最初承担的任何医保费用。缔约国不会自动取消残疾人获得签证的资格。缔约国认为，委员会没有充分考虑这些意见。

3. **提交人的评论**

19. 尽管 2024 年 10 月 31 日发出了催复通知，但提交人尚未对 2023 年 3 月 3 日转交她的缔约国意见作出评论。

4. **委员会的决定**

20. 委员会对没有采取任何措施落实其提出的针对个人的建议和一般性建议表示遗憾。有鉴于此，委员会决定中止后续程序，评为“C 级”（未遵守）。

D. Bacher 诉奥地利(CRPD/C/19/D/26/2014)

意见通过日期:	2018 年 2 月 16 日
事由:	缔约国主管部门在邻居间出现私人纠纷的情况下促进实现残疾人无障碍的责任
违反的条款:	单独解读和与《公约》第三条一并解读的《公约》第九条
此前关于后续行动的信息:	CRPD/C/21/3 和 CRPD/C/28/3

1. 救济

21. 对于 Bacher 先生，缔约国有义务为他提供有效的补救，特别是：

(a) 考虑 Bacher 先生作为残疾人的特殊需求和在委员会意见中确定的标准，促进解决与使用道路有关的冲突——这条道路是进出 Bacher 家住所的唯一道路；

(b) 为 Bache 先生遭受的侵权行为提供经济赔偿；

(c) 补偿提交人在国内诉讼中和来文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合理法律费用。

22. 缔约国也有义务采取措施，防止今后发生类似侵权行为。为此，缔约国应：

(a) 确保继续对负责监管无障碍标准执行情况的地方主管部门和法院进行能力建设；

(b) 建立有效的监测框架，建立有足够能力和适当授权的有效的监测机构，确保无障碍计划、战略及标准化得到实施和执行；

(c) 将委员会的《意见》翻译为缔约国的官方语言，以无障碍格式公布和广泛传播，以使社会各界知悉。

2. 以往的后续决定

23. 在第二十八届会议通过的个人来文后续进展情况报告中，委员会决定继续进行后续对话，并要求缔约国提供更多资料。

3. 缔约国的答复

24. 缔约国在 2024 年 6 月 24 日的意见中指出，2023 年 9 月 20 日，最高法院裁定，民事诉讼中必须对《公约》予以考虑。监察员和蒂罗尔州反歧视专员试图协助为 Bacher 先生找到解决办法。缔约国重申，建造公寓大楼时修建了无障碍通道，无需使用行人步道。可用的资金远远超过 Bacher 家已经使用的资金。Bacher 一家人获得了 6,000 欧元，作为购买停车位和法律援助的部分补偿。Bacher 先生继续领取残疾相关补助。

4. 提交人的评论

25. 提交人在 2023 年 5 月 11 日、2023 年 10 月 30 日、2024 年 2 月 26 日、2024 年 4 月 25 日、2024 年 7 月 15 日和 2024 年 10 月 28 日的评论中重申，停车位不

是解决方案。自 2004 年行人步道的顶棚被拆除以来，Bacher 先生一直受到歧视，他的家人也承受着压力。提交人说，Vomp 市市长说了一些不尊重的话，大意是 Bacher 先生应该搬到“残疾人住房”，他的家人应该卖掉房子，或者应该对邻居作出让步。

26. 提交人指出，残疾人平等待遇问题监察员以及联邦政府和蒂罗尔州的独立监督委员会主席都指出，缺乏关于向条约机构提交个人来文的规定，许多通信都绕过了 Bacher 先生及其家人。他们主张，委员会的建议“只有少数”得到落实。不清楚是否存在落实委员会建议的强制性培训。据监察员称，尽管 Bacher 先生支付了大量费用，但经济赔偿问题始终“没有得到充分解决”，而且由于缺乏意愿和部门间协调，“几乎不可能”始终如一地落实委员会的建议。

5. 委员会的决定

27. 委员会注意到，双方对一些事实以及公寓楼和停车位的建造在多大程度上提供了替代使用行人步道的适当选择意见不统一。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就 Bacher 先生所遭受的侵权行为给予赔偿，尽管委员会注意到，Bacher 先生一家人得到了购买停车位和法律援助的部分补偿，而且可能会得到更多经济补贴。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翻译并发布了委员会的《意见》，并提供了关于培训的资料，但没有提供资料说明关于有效监督的建议。最后，委员会认为，Vomp 市市长据称的言论不符合《公约》的原则。有鉴于此，委员会决定中止后续程序，评为“B 级”（部分遵守）。

E. V.F.C.诉西班牙(CRPD/C/21/D/34/2015)

意见通过日期:	2019 年 4 月 2 日
事由:	在维持或继续就业(调岗分配)方面不受歧视的权利
违反的条款:	《公约》第二十七条第(一)、(二)、(五)、(七)、(九)及(十一)项(单独解读和与第三条第(一)至(五)项一并解读); 第四条第一款第(一)、(二)和(四)项及第五款; 第五条第一至第三款
此前关于后续行动的信息:	CRPD/C/23/3

1. 救济

28. 对于提交人，缔约国有义务：

(a) 给予他就提交来文所涉任何法律费用获得赔偿的权利；

(b)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提交人有机会接受是否适合替代性工作的评估，以评估其承担调整后工作或其他辅助活动的潜力，包括可能需要的任何合理便利。

29. 总体而言，缔约国有义务采取措施，防止今后发生类似侵权行为，包括：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巴塞罗那市警察调岗条例(法令)及其适用符合《公约》所载原则和委员会意见所载建议，确保调岗分配不仅限于有部分残疾的人；

(b) 同样，根据《公约》所载的原则和委员会《意见》所载的建议，统一关于公务员调岗分配的各种地方和地区法规。

2. 以往的后续决定

30. 在第二十三届会议通过的个人来文后续进展报告中，委员会请缔约国提供进一步资料，包括说明向提交人支付的法律费用补偿、为评估提交人是否适合担任替代性职务而采取的措施，以及为使法令和条例符合《公约》所载原则和委员会意见所载建议而采取的措施。

3. 缔约国的答复

31. 缔约国在 2021 年 10 月 28 日的意见中指出，2020 年 11 月 20 日，巴塞罗那第四行政法院部分支持了提交人就其执行委员会《意见》的申请被拒绝提出的上诉，以保护其基本权利。法院宣布，巴塞罗那市议会拒绝对他是否适合担任替代职务进行评估，侵犯了他享有平等和有效司法保护的权利。法院责令市议会对他进行上述评估，且无论是否需要承认他有能力担任调整职务，都赔偿他为提交来文而支付的 1,210 欧元的费用；如果确认他具备这种能力，则无论为法律、行政还是财务目的，都需予以承认，且从他的调岗申请被驳回之时起追溯生效。最后，法院认为，2002 年 2 月 15 日巴塞罗那市警察局调岗条例第 7 条第(2)款中的限制不符合关于地方警察的第 19/91 号法律规定的“永久性完全无法从事正常职业”的警官被转调至调整职位的权利，违反了在维持就业方面平等和不因残疾而歧视的原则。

4. 提交人的评论

32. 提交人在 2024 年 7 月 17 日的评论中声称，缔约国没有落实委员会的任何建议，没有提供任何赔偿，没有对他的工作能力进行评估，也没有修改条例。2021 年 7 月 6 日，加泰罗尼亚高等法院维持了缔约国援引的下级法院的判决以及提交人关于提供 6,251 欧元的精神损害赔偿的交互上诉。最高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宣布判决为最终判决。2023 年 12 月 20 日，巴塞罗那市议会传唤提交人到替代活动医疗法庭，该法庭确定他“适合”在巴塞罗那市警察局担任调整职务，但没有提供进一步的具体说明。因此，报告并不构成替代职能评估或合理便利。

33. 2023 年 12 月 29 日，提交人要求巴塞罗那市议会支付他 554,634.14 欧元，并通过职能评估处理他的替代职位申请。尽管双方进行了会谈以达成和解，但这些请求尚未得到批准。

5. 委员会的决定

34. 委员会注意到，巴塞罗那第四行政法院裁定，巴塞罗那市议会拒绝为担任调整职位的目的进行是否适合替代性工作的评估，侵犯了提交人的平等权，并责令市议会提交人进行这一评估。然而，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仍未进行上述评估，也未向提交人提供合理便利。因此，委员会决定在提交人与巴塞罗那市议会的谈判结果出来之前，继续进行后续对话，并请缔约国提供进一步资料。

F. J.M.诉西班牙(CRPD/C/23/D/37/2016)

意见通过日期:	2020 年 8 月 21 日
事由:	在维持或继续就业(调岗分配)方面不受歧视的权利
违反的条款:	《公约》第二十七条第(一)、(二)、(五)、(七)、(九)及(十一)项(单独解读和与第三条第(一)至(五)项一并解读); 第四条第一款第(一)、(二)和(四)项及第五款; 第五条第一至第三款
此前关于后续行动的信息:	CRPD/C/28/3

1. 救济

35. 对于提交人, 缔约国有义务:

- (a) 给予他获得充分赔偿的权利, 包括提交来文所产生的任何法律费用;
- (b) 采取适当措施, 确保提交人有机会接受是否适合替代性工作的评估, 以评估其承担调整后工作或其他辅助活动的潜力, 包括可能需要的任何合理便利。

36. 总体而言, 缔约国有义务采取措施, 防止今后发生类似侵权行为, 包括:

-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使菲格雷斯市警察调岗条例(法令)及其适用符合《公约》所载原则和委员会意见所载建议, 确保调岗分配不仅限于有部分残疾的人;
- (b) 同样, 根据《公约》所载的原则和委员会意见所载的建议, 统一关于公职人员调岗分配的各种地方和地区法规;
- (c) 以无障碍格式公布和广泛传播委员会的《意见》, 以使社会各界知悉。

2. 以往的后续决定

37. 在第二十八届会议通过的个人来文后续进展情况报告中, 委员会决定继续进行后续对话, 要求缔约国提供更多资料, 并要求与缔约国举行会议, 讨论如何迅速落实委员会的《意见》。

3. 缔约国的答复

38. 缔约国在 2024 年 2 月 1 日的意见中指出, 提交人针对菲格雷斯市议会拒绝他在替代活动法庭出庭并接受其评估的请求, 启动了保护其基本权利的特别诉讼程序。2022 年 2 月 25 日, 赫罗纳第三行政法院维持了他的上诉。2022 年 12 月 23 日, 加泰罗尼亚高等法院确认了他在替代活动法庭出庭的权利。Figueras 市议会表示, 一旦接到最终判决通知, 将立即予以执行。菲格雷斯市警察局的调岗条例适用于具有得到认可的终生残疾程度的人, 符合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缔约国在网上公布了委员会的《意见》。

4. 提交人的评论

39. 提交人在 2024 年 9 月 12 日的评论中指出，根据 2024 年 1 月 8 日的命令，加泰罗尼亚高等法院 2022 年 12 月 23 日的判决成为最终判决。2024 年 1 月 16 日，赫罗纳第三行政法院决定将行政文件退回相应机构以执行判决。尽管如此，菲格拉斯市议会迄今尚未执行判决的任何内容，因此也没有结束对提交人的歧视。提交人认为，行政部门的阻挠在意料之中，他将采取进一步行动。菲格拉斯市警察局的调岗条例没有任何有利于残疾人的追溯条款。提交人呼吁对加泰罗尼亚残疾公务员的状况进行调查，并向残疾人权利特别报告员通报调查结果。

5. 委员会的决定

40. 委员会注意到，高等法院确认提交人有权由替代活动法庭进行评估。然而，委员会注意到，尽管该判决为最终判决，但菲格拉斯市议会尚未执行该判决。委员会注意到，菲格拉斯市警察局的调岗条例没有任何有利于像提交人这样的残疾人的追溯条款。委员会决定在高等法院的决定得到执行之前继续进行后续对话，并请缔约国提供进一步资料。

G. Domina 和 Bendtsen 诉丹麦(CRPD/C/20/D/39/2017)

意见通过日期:	2018 年 8 月 31 日
事由:	家庭团聚
违反的条款:	《公约》第五条第一和第二款(单独解读以及与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一并解读)
此前关于后续行动的信息:	无

1. 救济

41. 对于提交人，缔约国有义务：

- (a) 向他们提供有效补救，包括赔偿提交来文所产生的任何法律费用；
- (b) 不将 Domina 女士驱逐回乌克兰，并确保提交人在缔约国的家庭生活权得到尊重；
- (c) 以无障碍格式公布和广泛传播委员会的《意见》，以使社会各界知悉。

42. 总体而言，缔约国有义务采取措施，防止今后发生类似侵权行为。在这方面，委员会要求缔约国确保根据国内立法消除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家庭生活权方面的障碍。

2. 缔约国的答复

43. 缔约国在 2019 年 3 月 25 日的意见中指出，2018 年 10 月 3 日，移民上诉委员会根据委员会的《意见》重新审理了提交人的家庭团聚申请。2018 年 11 月 19 日，移民上诉委员会推翻了丹麦移民局 2013 年 8 月 29 日拒绝他们家庭团聚请求的决定，因为 Bendtsen 先生已经有三年多没有领取社会援助。2019 年 3 月 5 日，

移民局向 Domina 女士签发了临时居留许可，并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签发了永久居留许可。2019 年 5 月 7 日，民政部根据《关于向人权公约下的国际申诉机构提交和进行申诉的法律援助法》，向提交人提供了 28,518.75 克朗的法律援助，不包括增值税。

44. 缔约国主管部门公布、传播和讨论了委员会的《意见》。缔约国认为，它已落实了针对个人的建议和一般性建议。考虑到丹麦人普遍掌握英语，缔约国没有翻译委员会的《意见》。

3. 提交人的评论

45. 尽管 2024 年 10 月 31 日发出了催复通知，但提交人尚未对 2023 年 11 月 1 日送交他们的缔约国意见作出评论。

4. 委员会的决定

46. 委员会注意到，丹麦移民局已给予 Domina 女士永久居留权，因而尊重了提交人在缔约国的家庭生活权，并补偿了他们的法律费用。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传播并讨论了委员会的《意见》。有鉴于此，委员会决定中止后续程序，评为“A 级”(遵守)。

H. Calleja Loma 和 Calleja Lucas 诉西班牙(CRPD/C/23/D/41/2017)

意见通过日期:	2020 年 8 月 28 日
事由:	有唐氏综合征的儿童接受全纳教育的权利
违反的条款:	《公约》第七、第十五、第十七、第二十三和第二十四条(单独解读和与第四条一并解读)
此前关于后续行动的信息:	CRPD/C/28/3

1. 救济

47. 对于提交人，缔约国有义务：

(a) 考虑到他们因遭受的待遇和主管部门处理他们案件的方式而遭受的情感和心理伤害，为他们提供有效的补救，包括补偿他们所产生的任何法律费用以及提供赔偿；

(b) 确保让 Calleja Loma 先生参加真正包容性的职业培训方案，并就此与他及其父母协商；

(c) 对提交人举报的虐待和歧视指控进行有效调查，确保在各级实施问责；

(d) 根据委员会的《意见》，公开承认侵犯了 Calleja Loma 先生——一名儿童——接受全纳教育和过上没有暴力和歧视的生活的权利；承认侵犯了其父母的权利，他们被错误地指控犯有忽视罪，这造成了心理和经济后果；

(e) 以无障碍格式公布和广泛传播委员会的《意见》，以使社会各界知悉。

48. 总体而言，缔约国有义务采取措施，防止今后发生类似侵权行为。特别是，委员会请缔约国与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密切磋商：

(a) 根据《公约》加快立法改革，以彻底消除残疾人医学模式，明确规定将所有残疾儿童充分纳入各级教育，并规定具体目标；

(b) 采取措施，确保将全纳教育视为一项权利，并让所有残疾学生——无论个人特征如何——都有权在主流教育体系中获得包容性学习机会，并能根据需要获得支持服务；

(c) 制定一项全面的全纳教育政策，包括在主流教育中促进包容文化的战略，其中包括对教育需求和必要的便利条件进行基于个人权利的评估，支持教师，在确保平等和不歧视权利方面尊重多样性，以及让残疾人充分有效地参与社会；

(d) 消除在特殊教育学校和主流学校专门班级中对残疾学生的任何教育隔离；

(e) 如果残疾学生的父母要求尊重其子女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接受全纳教育的权利，确保不会以忽视为由对他们进行起诉。

2. 以往的后续决定

49. 在第二十八届会议通过的个人来文后续进展情况报告中，委员会决定继续进行后续对话，要求缔约国提供更多资料，并要求与缔约国举行会议，讨论如何迅速落实委员会的《意见》。

3. 提交人的补充资料

50. 提交人在 2024 年 1 月 30 日的评论中指出，尽管最高法院 2023 年 11 月 29 日的判决认为委员会的《意见》对缔约国具有约束力和可执行性，但缔约国尚未落实委员会的建议。

4. 缔约国的答复

51. 缔约国在 2024 年 2 月 6 日的意见中报告说，提交人根据委员会的《意见》提出的国家责任主张被驳回，对此提交人根据保护基本权利特别程序提出了上诉，2022 年 11 月 17 日，国家高等法院驳回了其上诉。但最高法院维持了提交人的撤销原判上诉，撤销了国家高等法院的决定，并将案件发还国家高等法院复审，以分析是否满足了赔偿要求。

52. 缔约国提到根据委员会的《意见》通过的监管改革、《2022-2030 年西班牙残疾人战略》、一个全纳教育地区合作工作组和一个旨在优化和增加学生资源以充分实现其多样性的全纳教育合作方案。根据 2023 年的统计数据，90%的残疾学生没有享受到全纳教育并不是事实。在 2021/22 学年，82.9%因残疾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在主流学校就读。

53. 缔约国指出，2020 年 12 月 29 日，宪法法院得出结论认为，可以维持普通教育和特殊教育的双重体系。最后，缔约国表示已在网上公布了委员会的《意见》。

5. 提交人的评论

54. 提交人在 2024 年 4 月 2 日的评论中表示，他们正在等待国家高等法院的判决。由于 Calleja Loma 先生在一个所有学生都是残疾人的特殊班级学习，他没有受到全纳教育。统计数据显示，大部分残疾学生就读于主流学校的特殊班级，这不是全纳教育；决定不将子女送入特殊学校的父母可能遭威胁被指控遗弃家庭；缔约国继续有系统地侵犯全纳教育权。教育行政部门继续建设特殊学校，并在普通学校设立特殊班。缔约国没有遵守委员会的建议，因为提交人没有获得有效的补救，Calleja Loma 先生没有被纳入全纳职业培训方案，没有明确各级的责任，也没有广泛散发委员会的《意见》。

6. 委员会的决定

55.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称，缔约国没有落实委员会的建议，国家高等法院仍在审理确定赔偿资格的诉讼。委员会注意到，Calleja Loma 先生在一个所有学生都是残疾人的特殊班级学习，因此没有受到全纳教育。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缺乏详细和具体的资料，说明在各级推进全纳教育方面取得的成果以及其他建议的实施情况。委员会决定，在国内诉讼程序有结果之前，继续进行后续对话，并请缔约国提供进一步资料，包括采取了哪些措施与 Calleja Loma 先生及其父母协商，使他能够接受全纳职业培训。

I. S.K.诉芬兰(CRPD/C/26/D/46/2018)

意见通过日期：	2022 年 3 月 24 日
事由：	个人援助
违反的条款：	《公约》第十九条第(二)项以及第五条第一和第二款(单独解读以及与第十九条一并解读)
此前关于后续行动的信息：	CRPD/C/30/3

1. 救济

56. 对于提交人，缔约国有义务：

- (a) 向其提供有效补救，包括考虑到委员会的《意见》，重新考虑其个人援助申请，以确保提交人能够行使独立生活的权利；
- (b) 对提交人提交来文所产生的费用给予适当赔偿；
- (c) 以无障碍格式公布和广泛传播委员会的《意见》，以使社会各界知悉。

57. 总体而言，缔约国有义务采取措施，防止今后发生类似侵权行为。在这方面，委员会要求缔约国确保关于个人援助的法律以及行政机构和国内法院适用法

律的方式符合缔约国的义务，确保法律的目的或效果不会损害或取消智力残疾人在与其他类型残疾人平等的基础上申请个人援助的权利得到承认、享有或行使。

58. 具体而言，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修订《残疾人服务法》，以确保资源标准不成为在决策方面需要支助者独立生活的障碍，资源标准要求受益人必须有能力确定所需援助的内容及其提供方式。

2. 以往的后续决定

59. 在第三十届会议通过的个人来文后续进展情况报告中，委员会决定继续进行后续对话，并要求缔约国提供更多资料。

3. 缔约国的答复

60. 缔约国在 2024 年 7 月 2 日的意见中指出，提交人的照料计划尚未完成，部分原因是提供服务需要监护人的同意，而与其监护人的合作没有进展。2023 年 11 月 24 日，西新地福利区向提交人提供每周三次日托服务和每月 30 小时的个人援助，直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然而，他没有使用日托服务，因为他不能带他的个人助理。单元式住房被认为是他的一种选择。在自己家中的辅助生活需要能够在不同时间控制不同服务的使用。根据初步评估，提交人没有这样做的能力。

61. 2023 年 3 月 1 日，缔约国议会通过了新的《残疾人服务法》(第 675/2023 号)。该法的生效日期被推迟到 2025 年 1 月 1 日，以便提交一份关于其适用范围的建议书，包括人权影响评估。建议书提及《公约》第十二、第十九、第二十、第二十四和第二十六至第二十八条，以及委员会的《意见》。该法第 9 条规定对残疾人服务立法进行修正。缔约国指出，该法保障残疾人的参与权，即使他们无法独立或在支助下就所需援助的内容形成和表达自己的意愿，或个人援助不适合他们。该法案保障协助决定。

4. 提交人的评论

62. 提交人在 2024 年 9 月 10 日和 16 日的评论中主张，西新地福利区 2023 年 11 月 24 日的决定是不人道的。2024 年 4 月 23 日，福利区理事会驳回了他的上诉。2024 年 5 月 31 日，他向赫尔辛基行政法院提出上诉。他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向国家不歧视和平等法庭提起的诉讼仍在审理中。2024 年 9 月 3 日，不歧视问题监察员通知他，已决定不将他的申诉提交法庭。

63. 提交人不认为他的监护人应对迟迟无法就个人援助作出新决定负责。没有向他提供任何使他能够住在自己的公寓里的个人援助服务。所提供的日托服务并不适当，因为他无法得到个人援助。提交人提及专家意见，不认同单元式住房适合他的要求。一个安全防护供应商可以满足他的要求。他认为，新的《残疾人服务法》中的资源标准基本上保持不变。

5. 缔约国的补充答复

64. 缔约国在 2025 年 2 月 15 日的补充意见中重申，由于主管部门需要最新信息，因此有必要重新提出个人援助申请。按照缔约国的理解，委员会并没有要求缔约国完全按照提交人的要求批准他的个人援助请求。他所在市政已尽可能地与他合作。但他的监护人只接受使他能够在家中独立生活的个人援助，尽管福利服务机构认为这并不符合他的最佳利益，而且他没有能力处理这样的服务组合。国

家不歧视和平等法庭裁定他的申请不可受理。2024 年 8 月 30 日，提交人的客户照料计划已经完成。今后他对服务的需求将持续得到评估。

6. 委员会的决定

65.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根据收到的资料，在委员会通过意见三年之后，使提交人能够独立生活的新决定仍未作出，也未向他提供任何赔偿。委员会注意到《意见》得到了传播和翻译，并注意到《残疾人服务法》中促进独立生活的内容，但感到遗憾的是，缺乏进一步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确保资源标准不会成为需要决策支持的残疾人的障碍。有鉴于此，委员会决定继续保持后续对话，并要求提交人提供进一步资料。

J. J.M.V.A.诉西班牙(CRPD/C/29/D/47/2018)

意见通过日期:	2023 年 8 月 25 日
事由:	在维持或继续就业(调岗分配)方面不受歧视的权利
违反的条款:	《公约》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二)、(五)、(七)、(九)和(十一)项，单独解读并与第三条第(一)至(五)项、第四条第一款第(一)、(二)和(四)项及第五款，以及第五条第一至第三款一并解读
此前关于后续行动的信息:	无

1. 救济

66. 对于提交人，缔约国有义务：

- (a) 给予他就提交来文所涉任何法律费用获得赔偿的权利；
- (b)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提交人有机会接受是否适合替代性工作的评估，以评估其承担调整后工作或其他辅助活动的潜力，包括可能需要的任何合理便利。

67. 总体而言，缔约国有义务采取措施，防止今后发生类似侵权行为，包括：

-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 L'Hospitalet de Llobregat 市警察调岗条例及其适用符合《公约》所载原则和委员会意见所载建议，确保调岗分配不仅限于市警察官员；
- (b) 根据《公约》所载的原则和委员会意见所载的建议，统一关于公职人员调岗分配的各种地方和地区法规。

2. 缔约国的答复

68. 缔约国在 2024 年 3 月 1 日的意见中表示，它没有提交人要求赔偿提交来文所涉费用的记录。缔约国指出，2022 年，L'Hospitalet de Llobregat 市警察局的调

岗条例获得批准。缔约国还报告了 L'Hospitalet de Llobregat 市议会采取的其他措施。缔约国已将委员会的《意见》传达给主管机关，并在网上公布。

3. 提交人的评论

69. 提交人在 2024 年 6 月 14 日的评论中指出，并未对他适用修订后的调岗条例，缔约国也未执行委员会针对个人的具体建议。提交人担心，他将不得不再次提起诉讼，以确保这些建议得到实施。提交人要求对缔约国残疾公务员的状况进行调查，并向残疾人权利特别报告员通报调查结果。

4. 委员会的决定

7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声称，它没有提交人要求赔偿费用的记录。委员会欢迎 L'Hospitalet de Llobregat 市警察局通过了经修订的调岗条例，但遗憾的是，没有对提交人适用这些条例。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声称没有一项建议得到实施。有鉴于此，委员会决定继续保持后续对话，并要求缔约国提供进一步资料。

K. Bellini 等人诉意大利(CRPD/C/27/D/51/2018)

意见通过日期:	2022 年 8 月 26 日
事由:	残疾人的家庭照料者得不到法律承认和社会支助
违反的条款:	《公约》第十九、第二十三条以及与第五条一并解读的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三)项，以及与《公约》第五条一并解读的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三)项
此前关于后续行动的信息:	无

1. 救济

71. 对于提交人、她的女儿和伴侣，缔约国有义务：

(a) 向他们提供充分赔偿，包括补偿提交来文所产生的任何法律费用；

(b)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提交人的家庭获得充分的个人化支持服务，包括临时照料服务、经济援助、咨询服务、社会支助和其他适当的支助选择，以确保他们享有《公约》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三)项规定的权利。

72. 总体而言，缔约国有义务采取措施，防止今后发生类似侵权行为。在这方面，委员会请缔约国：

(a) 视需要修订国内法规，以确保社会保护方案在平等对待残疾人与其他人的基础上，满足残疾人的广泛要求；⁴

⁴ 第 5 号一般性意见(2017 年)，第 97(c)段。

(b) 以残疾人能够理解的方式向他们宣传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的权利，并提供赋权培训，以帮助残疾人学习如何行使自己的权利；⁵

(c) 落实保障措施，以保持在所有地区自主独立生活的权利，并将资源从收容机构转向以社区为基础的服务，增加预算支持，使残疾人能够独立生活，平等获得个人援助、家庭照料者支助等酌情提供的服务。

2. 缔约国的答复

73. 缔约国在 2023 年 4 月 3 日的意见中指出，该国残疾事务部长将编写一份关于家庭照料者角色的法案，并已经设立了一个技术小组，以确定干预领域和照料者的需求，制定保护和保障家庭照料者的建议。在所采取的措施中，缔约国提到：2021 年 12 月 22 日关于在残疾人领域转让权力的第 227 号法律；2022 年 10 月 3 日部长会议主席关于通过《解决无法自给自足问题国家计划》和分配 2022-2024 年无法自给自足问题基金的法令；2022 年 10 月 17 日残疾事务部长关于在 2022 年使用基金资源为家庭照料者承担的照料和帮助角色作用提供支助的标准和模式的法令 2022 年 12 月 29 日第 197 号法律第 1 条，规定了对残疾人家庭的具体财政支助；第 105/2022 号法令第 2 条第(1)款(n)项，允许残疾人的某些同居配偶享受特定形式的休假；以及第 105/2022 号法令第 3 条第(1)款(a)项，规定了残疾儿童的父母在明显严重的情况下可享有的休假。缔约国还提到设立了援助无家庭支助的重度残疾人基金(“Dopo di noi”基金)，2022 年从该基金中拨款 7,610 万欧元，包括用于去机构化和家庭支助。《国家复苏和韧性计划》为残疾人分配了大量资源，目的是重新分配照料任务，为照料者提供更好地支持。

3. 提交人的评论

74. 尽管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发出了催复通知，但提交人尚未对 2023 年 10 月 6 日送交她的缔约国意见作出评论。

4. 委员会的决定

7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已采取措施，推进残疾人社会保护方案，并提高他们的自主能力。然而，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提供任何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来落实针对个人的建议，或是关于让残疾人了解其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的权利的建议。有鉴于此，委员会决定中止后续程序，评为“B 级”(部分遵守)。

L. N.L.诉瑞典(CRPD/C/23/D/60/2019)

意见通过日期：	2020 年 8 月 28 日
事由：	遣返伊拉克
违反的条款：	《公约》第十五条
此前关于后续行动的信息：	CRPD/C/30/3

⁵ 同上，第 97(f)段。

1. 救济

76. 对于提交人，缔约国有义务：

- (a) 向她提供有效补救，包括赔偿提交人来文所产生的任何法律费用；
- (b) 对提交人的案件进行复审，同时考虑到缔约国根据《公约》承担的义务和委员会的《意见》；
- (c) 以无障碍格式公布和广泛传播委员会的《意见》，以使社会各界知悉。

77. 总体而言，缔约国有义务采取措施，防止今后发生类似侵权行为。在这方面，委员会要求缔约国在作出庇护决定时，确保残疾人的权利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得到适当考虑。

2. 以往的后续决定

78. 在第三十届会议通过的个人来文后续进展情况报告中，委员会决定继续进行后续对话，并要求缔约国提供更多资料。

3. 缔约国的答复

79. 缔约国在 2024 年 7 月 1 日的意见中指出，2020 年 10 月 12 日，在转交委员会的《意见》之后，移民局就执行提交人驱逐令的障碍重新立案。2021 年 6 月 16 日，欧洲联盟庇护机构提供了有关在伊拉克获得必要治疗的信息。上述驱逐令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失效，致使案件中止。2021 年 7 月 14 日，提交人再次提出庇护申请。2022 年 3 月 30 日，移民局拒绝了她的申请，并指出，虽然她的病情危及生命，但根据国家信息，在巴格达可以获得所有必要的护理，包括所有药物或等效药物。她在巴格达能获得支助网络，因为她大部分时间都生活在那里，安全局势不会影响她获得护理，而且她不属于弱势群体。2022 年 12 月 2 日，移民法院驳回了她的上诉，认为她的伴侣可以与她一起前往伊拉克。2023 年 1 月 27 日，移民上诉法院拒绝给予上诉许可。缔约国认为它遵守了委员会的《意见》。

4. 提交人的评论

80. 提交人在 2024 年 10 月 22 日的评论中指出，在她最新的庇护申请中，她表明她又被诊断患有慢性阻塞性肺病。2021 年 6 月 24 日，移民局发现并非所有药物在伊拉克都能买到。据提交人称，不清楚所涉药物对她是否至关重要，也不清楚伊拉克是否有等效药物。因此，有必要进一步研究。国家信息没有反映出她是一个患有多种疾病的弱势妇女，没有支助网络，而且药物费用很高。她还主张，本应从伊拉克得到针对个人的和充分的保证。此外，她的瑞典伴侣不想在伊拉克生活。期望一名瑞典公民为确保提交人获得照料而离开欧盟生活是不合理的。移民法院还忽视了她的病情影响她寻求治疗的能力这一事实。

5. 委员会的决定

81. 委员会回顾其在意见中的结论，即缔约国主管部门未能评估提交人在伊拉克获得必要护理的情况，指出缔约国主管部门在最近的诉讼中进行了上述评估。然而，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的论点，即他们忽视了她的病情影响她寻求治疗的能力

这一事实。委员会注意到其《意见》得到传播，但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实施一般性建议，并拒绝补偿提交人支付的法律费用。有鉴于此，委员会决定中止后续程序，评为“B 级”（部分遵守）。

M. S.M. 诉丹麦(CRPD/C/29/D/61/2019)

意见通过日期:	2023 年 8 月 25 日
事由:	强制性精神干预；以社会心理残疾为由剥夺自由
违反的条款:	《公约》第十四条和第十七条(与第二十五条一并解读)
此前关于后续行动的信息:	无

1. 救济

82. 对于提交人，缔约国有义务：

- (a) 向其提供有效补救，包括偿还他产生的任何法律费用，并提供赔偿；
- (b) 根据委员会的《意见》，公开承认提交人的权利受到侵犯，并采取任何其他适当的补救措施；
- (c) 以无障碍格式公布和广泛传播委员会的《意见》，以使社会各界知悉。

83. 总体而言，缔约国有义务采取措施，防止今后发生类似侵权行为，并确保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有效诉诸司法；在这方面，委员会提及关于缔约国初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所载的建议⁶ 和委员会的《残疾人的自由和安全权准则》，并要求缔约国：

- (a) 通过一项政策，对用于制裁犯有刑事罪行的残疾人的程序进行结构性审查；制裁制度应遵守刑事司法系统为所有被控犯罪的人确立的一般保障措施和保证，特别是无罪推定和辩护权及公平审判权；
- (b)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修订《精神卫生法》，确保残疾人享有人身自由和安全权；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任何人都不会因实际残疾或被认为的残疾而被拘留在任何设施中；
- (c) 修订法律和法规，以废除在收容机构中对社会心理残疾者使用物理、化学和其他未经同意的医疗措施的做法；委员会特别建议缔约国按照《公约》的规定，向医疗专业人员和护理机构及其他类似机构的工作人员提供待遇方面的培训，以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⁶ CRPD/C/DNK/CO/1, 第 35、第 37 和第 39 段。

2. 缔约国的答复

84. 缔约国在 2024 年 3 月 1 日的意见中概述了相关立法。缔约国没有向提交人提供补救，也没有承认侵犯了他的权利，因为犯罪时精神不健全的事实并不影响刑事诉讼程序、举证标准、聘请律师的权利或无罪推定。采取措施以阻止进一步犯罪而不是实施监禁并不违反《公约》第十四条。此外，强制性治疗的目的是消除病人可能造成的威胁，废除这种做法不符合病人或社会的最佳利益。因此，缔约国不同意委员会根据《公约》第十七条(与第二十五条一并解读)得出的结论。

85. 缔约国认为，强制性精神治疗措施应作为最后手段。2022 年，缔约国通过了一项年度预算达 5 亿克朗的十年计划，其目的之一便是减少这种手段的使用。2023 年，同样旨在减少强制手段的一项关于精神病系统的政策获得通过，2024 年的预算为 4 亿克朗。精神病院工作人员得到了相关培训。人们越来越认识到长期住院接受精神病治疗期间社会活动的好处。缔约国将向相关主管部门转达委员会的《意见》。缔约国认为，它已落实了委员会的《意见》。

3. 提交人的评论

86. 提交人在 2024 年 4 月 16 日的评论中主张，他之所以受到强制性治疗，是因为他的意见“在政治很棘手”。据提交人称，2023 年丹麦有 3,327 起“精神病逮捕或强制入院”事件。其中有一起卫生工作者被杀的案件，凶手是一名男子。由于这一点没有得到承认，他已经搬到乌克兰，那里已经废除了强迫精神病治疗。提交人援引《公约》第十六条以及委员会认为他关于性别歧视的指控证据不足的结论，要求缔约国向他通报缔约国所依据的性别理论，以及在丹麦哪些属于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做法。

4. 委员会的决定

87.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落实针对个人的建议。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关于减少使用强制性精神治疗措施的政策，但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落实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有鉴于此，委员会决定中止后续程序，评为“C 级”(未遵守)。

N. **García Vara 诉墨西哥**([CRPD/C/28/D/70/2019](#))

意见通过日期:	2023 年 3 月 23 日
事由:	在保障智障妇女接受全纳高等教育的权利方面缺乏无障碍环境和合理便利
违反的条款:	《公约》第五条和第二十四条，单独解读以及与第四条、第八条和第九条一并解读
此前关于后续行动的信息:	无

1. 救济

88. 对于提交人，缔约国有义务:

(a) 向她提供有效补救，包括偿还她所承担的任何法律费用，同时考虑到她因被剥夺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而丧失的就业机会，对她所遭受的伤害给予适当的赔偿；

(b) 如果提交人仍然希望接受高等教育，则应确保她所选择的教育机构实施无障碍的招生程序，包括提供任何必要的合理便利，以保障她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

(c) 根据委员会的《意见》，公开承认缔约国侵犯了提交人接受全纳高等教育的权利；

(d) 以无障碍格式公布和广泛传播委员会的《意见》，以使社会各界知悉。

89. 总体而言，缔约国有义务采取措施，防止今后发生类似侵权行为。在这方面，委员会请缔约国与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密切磋商：

(a) 在法律和政策中建立各级——小学、中学、大学和终身学习——全纳教育制度，包括支持措施、提供合理便利、充足的资金和对教育工作者的培训。缔约国应制定指标，监测所采取的措施的执行情况；

(b) 设立独立、有效、无障碍、透明、安全、适用于侵犯受教育权案件的申诉机制和法律补救办法，⁷ 确保司法官员接受培训，并通过残疾人代表组织向残疾人广泛传播关于受教育权以及如何对剥夺或侵犯这一权利的行为提出挑战的信息；

(c) 采取措施，提高人们的认识，应对与残疾人有关的定性观念、偏见和有害做法，特别是影响残疾妇女和女童、智力残疾者和需要大量帮助的人的做法。⁸

2. 缔约国的答复

90. 缔约国在 2023 年 10 月 24 日的意见中指出，内政部已与提交人联系，讨论了抵偿、康复和赔偿措施。2023 年 7 月 5 日，他们同意她就法律费用和全面赔偿建议提供意见。与提交人的谈判仍在进行。此外，缔约国正在努力确保受害者支助执行委员会将她录入国家受害者登记册。关于保证不再发生的措施，缔约国报告了关于全纳教育的现行立法和正在制定的法律。莫雷洛斯艺术中心表示，提交人没有采取在该机构注册入学的行动。

3. 提交人的评论

91. 提交人在 2024 年 1 月 29 日的评论中确认，尽管与主管部门达成了协议，但没有一项针对个人的建议得到落实。她一再要求会见，但仍未得到答复。提交人认为，缔约国没有落实一般性建议。她提到各类机构由于没有任何合理便利而对残疾人的权利构成侵犯。

⁷ 第 4 号一般性意见(2016 年)，第 65 段。

⁸ 同上，第 48 段。

4. 缔约国的答复

92. 缔约国在 2024 年 3 月 22 日的意见中指出，尚未将提交人录入莫雷洛斯州受害者支助执行委员会的国家受害者登记册。缔约国通知委员会，如果她仍有兴趣到莫雷洛斯艺术中心上学，她应通知中心主任，以便中心提供合理便利。关于保证不再发生的问题，缔约国指出，2023 年最高法院裁定，《教育法》关于全纳教育的第 61 至 68 条无效，因为其中载有歧视性和排斥性标准。缔约国尚未更换这些规定。缔约国指出，联邦司法培训学校对联邦司法机构成员进行培训，包括关于妇女、女童和残疾人人权的培训。

5. 委员会的决定

9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已与提交人联系，讨论赔偿问题，但尚未将她录入国家受害者登记册。委员会还注意到，她提出的增加会见次数的要求没有得到答复。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缺乏具体资料说明为推进各级全纳教育而采取的措施。由于提交人与缔约国之间的谈判仍在进行，委员会决定继续进行后续对话，并请缔约国提供进一步资料。
